文 件

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福州市鼓楼区总工会

鼓工联〔2021〕1号

关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

——“学党史、守初心、作表率”干部职工

书画比赛活动的通知

区直机关各党组织、各街镇(园区)工会联合会、各基层工会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重温党的光辉历程，以优

秀的文艺作品讴歌党，用精彩的妙笔赞美党带给我们的幸福生活，展示鼓楼区党员干部职工对党对祖国对生活的热爱之情，进一步展现鼓楼区党员干部职工良好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风貌，由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、鼓楼区总工会主办，鼓楼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福建鳌峰坊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干部职工书画作品大赛，拟于2021年4月至6月开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学党史、守初心、作表率

二、参加对象

区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、工会关系隶属于福州市鼓楼区总工会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。

三、征稿日期

即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

四、参赛作品要求

1、创作的书画作品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正能量。作品应围绕学习“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”和庆祝建党100周年及鼓楼元素为主题。

2、作品规格：书法及绘画作品规格均为四尺宣纸以内（高度不超过 138cm，宽度不超过69cm），竖幅或斗方等均可。不收手卷、册页类作品。来稿请勿托裱，草书、篆书须附释文，避免使用易折断、易破损的纸张类材料。

 3、信息填写：请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作品名称、书体、规格尺寸。绘画作品需另附纸注明书写内容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参赛作者需提交加盖基层工会公章的报名表、参赛作品的原件，于4月26日至30日期间送至鼓楼区总工会签字参赛。（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98号1号楼6层 联系电话：87534366）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书、画类一等奖各设5名，奖金每名各500元；二等奖各10名，奖金每名各300元；三等奖若干名，奖金每名各200元。（具体总奖励人数不超过比赛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）

七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次赛事中的所有参赛作品，鼓楼区总工会均拥有使用权，并可进行宣传推广，不额外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本次比赛秉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邀请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严格的筛选评定。获奖名单将在鼓楼区总工会微信公众号上公示7天。公示期间网友如对获奖作品提出质疑，主办方将按照流程对争议作品进行复议，并重新公布获奖结果。

（三）书、画类每人投稿作品限各1件，投稿作品落款一律使用真实姓名，必须是参评者个人真实创作，严禁抄袭及代笔等行为。填写各项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凡弄虚作假、虚报材料者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四）主办方将从来稿中评出优秀作品若干件，同获奖作品一同入展。所有入展作品将由主办单位结集出版，并向作品入展者赠送作品集一册。

（五）全部投稿作品在展后两个月内退还作者，如需寄还，退件快递费用由投稿人结付。

 （六）本次展览不收取参评费。参赛作品一经送达，即视为参赛者完全接受本通知规定。

附件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——“学党史、守初心、作表率”干部职工书画比赛报名表

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区直 福州市鼓楼区总工会

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1年3月5日

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——“学党史、守初心、作表率”干部职工书画比赛报名表 |
|
| 单位名称：（**加盖工会公章**） 日期： |
| 序号 | 作品名称（标题）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